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有關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諮詢

逕啓者：

對當局擬在本港水域，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以及漁業保護區及全港性「休漁期」機制的諮詢。

本會有以下意見：

一.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

本會認為設立牌照可以接受，但希望牌照可自由轉讓、租用及能有“繼承之權利”；申請手續更要簡化及不用收費。

二. 設立漁業保護區

政府擬在某水域設立“保護區”使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提供受保護的棲息地，對此本會認為要深入諮詢當區漁民意見及向他們解釋長遠利益以消除疑慮。

三. 實施全港性「休漁期」機制

本會認為在未有充分諮詢及切實解決漁民生活的情況下，本會是反對休漁的。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主席：黃火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六日